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执行笔录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地点：北林区法院接待大厅

审判员：宋永华 书记员：孔翔宇

执行依据：（2019）黑 1202 民初 4809 号民事判决书

执行标的：5922214 元

？核对身份事项。

申请执行人：陈秀华，女，1962 年 9 月 30 日生，身份证号码：232301196209300042，汉族，无职业，现住绥化市北林区团结街 12 委 4 组 47 号。

委托代理人：赵建光，男，汉族，职业黑龙江郎清律师事务所律师，地址：黑龙江省海伦市中心广场。

被执行人：张秀敏，女，1959 年 4 月 10 日生，身份证号码：232301195904101382，汉族，现住绥化市北林区建安小区 3 号楼 3 单元 201 室。

？这次找你们来是关于被执行人张秀敏名下所有坐落于黑龙江省嘉荫农场双龙新区双河小区新型住宅 10-2 号，面积 184.55 平方米住宅一处如何处置，你们双方有什么意见。

赵建光 张秀敏

赵：就按照司法程序评估拍卖吧，这样公平公正。

张：我也没什么意见，反正同意用这个房子抵偿陈秀华一部分欠款。

？双方当事人是否同意对此房屋进行议价处理。

赵：议价也可以，这样处理的还可以快一点。

张：可以。

？双方当事人对被执行人张秀敏名下所有坐落于黑龙江省嘉荫农场双龙新区双河小区新型住宅10-2号，面积184.55平方米住宅进行议价，你们商量一下议价的价格。

赵：我去过嘉荫农场那看这个房子了，也在当地打听了一下价格，差不多能值17万吧。

？被执行人张秀敏什么意见。

张：17万我同意。

？申请执行人陈秀华与被执行人张秀敏同意以17万元的价格对被执行人张秀敏名下所有坐落于黑龙江省嘉荫农场双龙新区双河小区新型住宅10-2号，面积184.55平方米住宅进行议价处理，对于该房屋双方还有什么需要补充说明的。

赵：我去查了，这个房子有一些陈欠的费用，我们两个也说好了，关于这个房子陈欠费用都由我们这边承担了，不用张

张秀敏 张秀敏

秀敏处理，如果这个房子最后流拍了，那就我们自己承担过户的费用，如果有人买走了，那就谁买的谁承担过户费用。

张：我同意。

？关于被执行人张秀敏名下所有坐落于黑龙江省嘉荫农场双龙新区双河小区新型住宅10-2号，面积184.55平方米住宅，申请执行人陈秀华与被执行人张秀敏以议价价格17万元同意对该房屋进行拍卖处理，该房屋的陈欠费用均由申请执行人陈秀华负担，房屋过户费用由实际买受人承担，如房屋流拍无人竞买，过户费用由申请执行人陈秀华自行负担。

赵：我同意。

张：我也同意。

？双方还有什么需要补充的吗。

赵：没有了。

张：没有了。

阅读以上笔录无误后签字。

申请执行人：

陈秀华

被执行人：

张秀敏